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2024—015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18 日、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项“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18 日、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印刷业务，分为包装印刷、出版印刷及其他印刷三大类，以包装印刷业务为主。公司印刷产品主要包括一系列高清柔印环保食品包装，外卖纸袋，环保水性油墨印刷的多种食品折叠纸盒，多层复合结构组成的乳品、饮

品等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等，服务于快消品、食品饮料、书刊、电器等行业。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0 万元到-2,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超过 50%；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400 万元到-4,400 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401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经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因公司预付款项人民币 10.36 亿元未按照相关控制节点的流程审批，且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不排除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性，将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项“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查 10.36 亿元预付款事项，同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审计意见类型以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7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跌幅超过20%，公司股票短期跌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同行业跌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3、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正在加紧核查10.36亿元预付款事项，并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